

博山镇金晶学校关于虚假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甄别与惩戒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推进精准资助落实，确保国家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资助工作成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重要依据是学生及家长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表中的数据应由填表人如实填报，学校根据申请表的家庭经济收支情况进行班级和学校二级认定，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则有资格享受国家助学金（生活补助）。学生及家长对所填写内容负相关责任，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委托授权书》上签字承诺。

2、班主任要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本班级贫困生认定工作，对各班级评议小组上报的材料要认真审核，并最终确认。并通过适当方式对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信息进行核实，包括家访、学生穿着打扮及日常消费等情况进行甄别。

3、学校在复核并认定经济困难学生时进行抽查，确保学生所填信息的准确性，抽查时填写审核记录表。

4、在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时，还应注重人文关怀，既要了解清楚困难生的情况，又要注意保护学生的隐私，维护学生的自尊。

5、学校认定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如发现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信息虚假或隐瞒或其他方式方法影

响二级认定，要进行相应的惩戒。对情况不符者，取消资助资格，如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则要收回；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博山区博山镇金晶学校

2022年8月31日